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簡勝隆
聯絡電話：02-86488058-625
電子郵件：ldm.jean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4210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116001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6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台南)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

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6 月份會議

開會方式：本次會議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陳簡任技正振雄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紀錄：簡勝隆

宣導事項

一、第六組：

1. 有關證書以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之說明如下：

(1) 依據法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參照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-1 條 規定：「1.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商品，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。但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申請人就原登錄商品型式重新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「3.前項型號、規格、代表文字或編碼，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，..」。

(2) 相同型號商品申請修正後檢驗標準證書，可以下方式辦理：

I. 持原證書(修正前標準)，以"變更方式"(檢附變更之技術文件)，轉換為修正後標準證書。

II. 自行註銷原證書，"新申請案"申請，並以下列方式之一，取得修正後標準證書。

(a)檢附原證書及新申請聲明書及檢附變更之技術文件。

(b)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及所有技術文件。

2. 有關 CNS 14408 第 14.10 節僅介紹鋰電池相關性測試及第 20 章節並未針對鋰電池規定防火性；惟基於鋰電池可能產生爆炸、起火危險性，故鋰電池需要符合資訊與影音技術會議 102 年 3 月決議，彙整如下述：「**鋰電池本體或涵蓋鋰電池之產品外殼應提供 V-1 以上防火外殼。**」

提案討論

議題一：香港商立德公司提案

1. CNS 15598-1，條文 F.3.1 設備標示位置，(如下所示)

F.3.1 設備標示位置

一般而言，設備標示應置於鄰近或緊接使用此標示的部件或區域。

規定於 F.3.2、F.3.3、F.3.6 及 F.3.7 之設備標示應在設備底部以外的設備外部。

無論如何，此標示可能在容易由手可觸及的區域，例：

- 蓋子下；或
- 下列設備的底部外表面。
 - 直插式設備、手持式設備、可攜式設備；或
 - 超過 18 kg 之移動式設備，於說明書中規定標示的位置。

上述

- 下列設備的底部外表面。第二點”超過 18 kg 之移動式設備”與 IEC 62368-1:2018 原文”movable equipment with a mass not exceeding 18 kg (質量不超過 18 公斤的可移動式設備)”語意有差異。

IEC 62368-1:2018 © IEC 2018

- 221 -

- on the exterior of the bottom of:
 - **direct plug-in equipment, hand-held equipment, transportable equipment;** or
 - **movable equipment with a mass not exceeding 18 kg,** provided that the location of the marking is given in the instructions.

立德公司意見：我們認為依前後文推敲，應依照原文翻譯「質量不超過 18 公斤的可移動式設備」。

決議：應依原文翻譯「質量不超過 18 公斤的可移動式設備」。

議題二：香港商立德公司提案

CNS 15598-1，條文 F.3.7 設備 IP 額定值標示

F.3.7 設備 IP 額定值標示

若設備預定在 IPX0 以外，則設備應顯示根據 CNS 14165 中水侵入保護等級的 IP 碼。

以檢驗查核其符合性。

若設備預定在 IPX0 以外，則設備應顯示根據 CNS 14165 中水侵入保護等級的 IP 碼。

在 IEC 62368-1，Ed. 4 的目前標準中(如下所示)，對此標示的部分已修訂為「IP 代碼應在手冊或設備上聲明。」

F.3.7 Equipment IP rating marking

Where an IP construction is used as a **safeguard**:

- the **safeguard**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IEC 60529; and
- the IP code shall be declared **in the manual or on the equipment.**

Compliance is checked by inspection.

立德公司意見：

- 自貴局以 CNS 14336-1 (IEC 60950-1)、CNS 14408 (IEC 60065) 評估資訊影音產品以來，產品使用手冊為審查重點之一，若產品有防塵防水的功能，廠商一定會在使用手冊中說明，自然也必須依其 IP 碼評估 CNS 14165 (或 IEC 60529)，於審查時提供相關測試報告佐證。設備上有無標示 IP 碼並無影響。
- 國際標準考量穿戴式資訊影音產品常有防塵防水的功能設計，其體積小標示位置面積有限，因此對於 IP 碼的標示要求做出修訂。

我們認為產品申請 BSMI 認可，評估 CNS 15598-1 時，應同意若設備預定在 IPX0 以外，則設備應在手冊或設備上顯示根據 CNS 14165 (或 IEC 60529) 中水侵入保護等級的 IP 碼。

決議：目前國際上 IEC 62368-1 第 4 版屬 CDV 階段(徵詢草案階段)，建議仍依 CNS 15598-1 標準判定。

議題三：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代普力羅公司提案

本公司出廠的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的主板及 Power 板都是同一個板子，若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因製程修改或改良優化產品而影響 Layout 變更(零件僅些微幅度移動)，而線路不變，核備變更後會替換舊的主板，請問貴局是否同意辦理申請核備變更事宜？

全威驗證公司意見：目前我們承接到的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的主板及 Power 板都是同一個板子，但因該產品並不像電源供應器有一二次側隔離元件作分隔，故我們建議以 IC 規格及腳位不變的原則下進行核備相關事宜，且安規還是會加以評估相關試驗。

決議：同意以主 IC 相同(腳位及廠牌及型號及尺寸)不變時，線路圖及 layout 僅在零件面位置不可有明顯改變情況下，始可同意小幅度變動；若主 IC 變動，則線路圖及 layout 不可變動，維持至少有一系列追朔之原則。惟電路板照片需清晰可識別且報告需註明此 IC 之型號/廠牌，另需有此 IC 含尺規之特寫照，可清楚識別型號與報告所列相符。

議題四：香港商立德公司提案

產品是一個喇叭(類似戶外演唱會的)，但因目前 CNS15936 已經發布了，這一本規範是將 CNS 13438 與 CNS 13439 合併再一起，所以限制值有分甲類和乙類但沒有分資訊類和影音類，想請問若是用 CNS 15936 作申請此戶外型喇叭時是否可以使用甲類限制值做測試?還是要依照先前的設定影音類只能用乙類的限制值呢?

決議：使用手冊註明產品僅限用於特殊環境/場所，則可依 CNS 15936 標準要求。

議題五：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

CNS 15364(102)8.3.2 外部短路主測評估。現今行動電源輸出的電壓種類及輸出埠越趨勢複雜，如下舉例：

Type-C 輸入A/輸出A	PD 5V=3A, 9V=3A, 12V=3A, 15V=3A, 20V=3.25A (65W Max)
Type-C 輸出B	PD 5V=3A, 9V=3A, 12V=3A, 15V=3A, 20V=2.25A (45W Max)
USB-A 3.0 輸出	DC 5V=3.4A, 9V=2.5A, 12V=1.5A (18W Max)

按所舉例之輸出模式，在測試 CNS 15364(102)8.3.2 外部短路時，須測試的短路模式 Type-C 輸出 A 有 5 模式 + Type-C 輸出 B 有 5 模式 + USB-A 輸出有 3 模式，合計外部短路須測試 13 次；其 QC 3.0 和 PD 的輸出都需使用外接「誘導器」導出電壓，因此先短路誘導器，誘導器停止動作後產品停止動作，且同一個輸出埠的保護線路相同設計相同，想請問貴局是否同意在同一個輸出埠具有多種輸出時 CNS 15364(102)8.3.2 外部短路的測試模式評估，僅評估未接誘導器時的短路及接上誘導器時輸出最高電壓的短路？

決議：建議每個輸出電壓模式皆須執行外部短路測試(以下簡稱外短)，若實驗室建議僅列 worst case，請實驗室於測試報告中提供 worst case 的評估方式與判定原因；若無法提供，請每個模式皆須執行外短，若需使用誘導器執行外短，應是在行動電源與誘導器間的引線，並聯引出執行外短，以避免測試到的是誘導器的外短；在誘導器後端執行短路測試，非是行動電源的外短。